

# 对灵台县农药经营管理现状的调查及监管建议

丁森珠, 李贵喜

(甘肃省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, 甘肃 灵台 744400)

**摘要:** 分析了灵台县农药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, 提出了健全监管机构、加强药品安全宣传培训、严格农药经营审批、强化市场监管等监管措施。

**关键词:** 农药; 经营管理; 现状问题; 建议; 灵台县

**中图分类号:** F767.2

**文献标识码:** A

**文章编号:** 1001-1463(2013)02-0044-02

[doi:10.3969/j.issn.1001-1463.2013.02.018](https://doi.org/10.3969/j.issn.1001-1463.2013.02.018)

农药是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, 保障农业增收的重要生产资料。农药管理工作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社会稳定。近年来, 灵台县对农药经营管理工作高度重视, 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, 采取多项举措对农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, 但仍存在着市场竞争秩序混乱、农药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、滥用农药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诸多问题。近期, 我们对灵台县农药经营管理状况进行了调查, 并提出粗浅建议, 以期有关部门提供参考。

## 1 经营管理现状

目前, 灵台县经培训、注册并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门店共有42个, 年销售农药41.74 t左右, 其中除草剂占42%、杀菌剂占25%、杀虫剂占

33%(包括农用杀虫剂31%、卫生及仓储用杀虫剂2%)。这些经营门店分散在全县各乡(镇)及村组, 且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, 是灵台县的农药主要销售渠道, 主宰着全县农药市场。每年春、秋两季, 灵台县农药监管部门都要深入各乡(镇)集贸市场, 进行有关农药管理规程及真假农药识别技巧的现场咨询服务,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过期农药、假劣农药进行清查、收缴、销毁, 并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手机短信等方式对制售假劣农药的违法性和危害性进行广泛宣传, 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## 2 存在的问题

### 2.1 机构不健全, 设施不足

目前, 灵台县还没有设立专门的农药管理机

**收稿日期:** 2012-09-27

**作者简介:** 丁森珠(1967—), 男, 甘肃灵台人, 农艺师, 主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和植物保护工作。联系电话: (0)13099336586。

需的, 但规模上去了效益却上不去, 土地利用率、资源利用率、劳动生产率依然低下, 甚至加剧了资源破坏; 企业数量上去了, 产品质量却上不去, 甚至加剧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。这说明规模效益、企业效益都是以依靠科技进步为前提的, 科技没有跟进的规模只能是简单的数据叠加, 不可能有乘数效应, 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政绩。

主要矛盾发生了转化, 认识就应该跟上, 工作重点就应该转移, 就要抓住主要矛盾, 即科技和市场。近年来甘肃抓全膜双垄技术的思路, 就是在新阶段抓主要矛盾最成功的例子。因此上, 只有在对“抓手”和“靠什么”的认识上取得突破, 政府在农业科技投入中的主导作用才能真正发挥。

**2.2.2 在机制上创新** 科研经费不能解决科研“温饱”问题, 实验设施不能支撑现代农业科学研究, 试验场不能发挥科技聚集和辐射作用, 这是农业科研“三要素”的现状, 因此最重要的是机制创新。一是要建立稳定支持农业科研的长效机制, 加大稳定

支持力度, 保证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连续性。二是要建立市县联合科技创新合作机制, 设立县级农业科研机构, 建立创新基地, 承接区域性田间科研试验, 验证评估科研成果, 对当地农业科技成果应用提供技术指导。三是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协作机制, 积极争取承接科研试验任务, 加强联合, 促进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的扩繁、转化和生产应用。四是要建立科研经费的投入预算机制, 保证经费投入占比合理和正常增长。同时要加强科研手段和试验场基本建设的投入, 把农业科研院所的试验场建成具有科技创新、聚集、展示基地。

## 3 结束语

2012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是中国农业和农业科技发展的福音, 中国特色的农业科研之路已经铺就, 政府主导办农业科研的方针已经明确, 把农业科研院所打造成农业技术的孵化器, 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将是我们的远大目标和重大责任。

(本文责编: 郑立龙)

构, 农药监管工作职能主要由县植保植检站行使, 而该站仅有2人具备农药监管资格, 要负责农药经营门店的监管、农药污染监测、农药使用技术培训指导、农药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以及农药案件查处等重要职能, 监管力量十分薄弱。加之农药市场相对分散, 监管执法必要的交通、通讯、取证及检测等设备严重不足, 缺乏有效的农药经营监管体系和执法手段, 致使农药经营监管不力, 市场秩序混乱现象十分普遍。

## 2.2 经营者素质偏低, 安全意识薄弱

在灵台县农药经营人员中, 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8.9%, 初中文化程度的占77.1%, 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14.0%, 其中能掌握和了解病虫害防治技术的不足50.0%。农药经营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法律、法规素质较低, 部分经营人员甚至不能准确介绍农药制品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, 对农药使用者的指导不到位; 还有部分经营人员在销售过程中随意售药、盲目配药, 将农药作为肥料、种子等的附带品同摊销售, “买药不懂药, 违法不知法”的现象普遍存在。

农药是一种有毒性的特殊商品, 尽管在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时, 相关部门就对农药经营户及经营场所进行了严格审查, 并要求经营户签订药品经营质量安全承诺书, 保留门店全貌照片。但在农药销售过程中, 由于经营者安全意识薄弱, 诸如农药经营门店通风设施不配套、农药经营区与生活区重叠, 农药经营人员在接触农药时不作任何防护措施, 甚至部分经营户将农药与其他商品共贮共销等药品安全隐患较多。而且, 在利益的驱使下, 有些经营户还将一些三证不全、生产厂家标注不清、批号标注不明、甚至过期的假冒伪劣农药投入市场, 坑农害农现象时有发生。

## 2.3 农户科学用药意识淡薄

灵台县特殊、无污染的地理环境, 为“三品”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, 但许多作物常见病虫草害如小麦条锈病、白粉病、腥黑穗病、麦蚜、红蜘蛛, 玉米大小斑病、瘤黑粉病、二代粘虫, 马铃薯晚疫病, 果树腐烂病, 蔬菜霜霉病等在农业生产中常大面积发生, 这就不可避免地要使用农药来防治。部分农户科学用药意识淡薄, 购买农药时, 只注重防效和价格, 不关心农药残留和农产品质量安全, 用药配药时随意加大剂量、缩短安全间隔期、甚至随意使用高毒农药及其复配剂, 误用、滥用农药现象严重。部分农户还将用过的药瓶、药包随处丢弃, 将剩余的药液、药粉随意乱倒, 这不仅污染环境, 也对“三品”农业

的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## 3 建议

### 3.1 健全监管机构

建议尽快成立灵台县农药管理工作站, 组建一支政治素质好、农业知识丰富、责任心强、综合素质高的农药管理队伍, 制定符合本县实际的农药经营、使用、管理政策, 加强部门配合, 加大执法力度, 与工商、技术监督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协同作战, 建立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。通过农药管理部门建立的服务平台, 为农民做好信息咨询、技术、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及农药质量投诉等工作。并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加强农药残留检测、农药污染处置等方面的经费投入, 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农药经营市场规范有序。

### 3.2 加强药品安全宣传培训

通过培训等形式加强农药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业务素质, 并充分运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开设培训班、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, 向广大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广泛宣传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新农药方面的知识, 将农药执法置于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之下, 以加强社会监督, 提高农药执法程序的透明度和全民药品安全意识。

### 3.3 严格农药经营审批

要建立严格的农药经营许可制度, 提高农药经营许可条件, 并加强对农药经营单位的监管。要对农药经营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法规和农药知识的培训, 做到持证上岗, 坚决取缔无证经营者。要求农药经营者在严格落实《农药质量承诺制度》、《农药经营人员守则》、《农药仓储管理制度》等农药经营制度的同时, 要建立完善的农药经营档案制度, 认真填写进、销货台账, 做到进一笔、记一笔, 销一笔, 记一笔, 票据真实完整, 以便于监督管理。

### 3.4 强化市场监管

强化农药市场监管力度是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、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, 促进“三品”农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。农药管理执法部门要不定期检查农药销售档案, 掌握每一批农药的来源、质量指标、销售去向等; 对农药经营中确实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, 在对违法经营主体进行处罚的同时, 要责令限期整改, 到期未改正的, 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倍处罚或注销其经营许可证。对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农药除了对经营单位进行处罚外, 还应将生产企业进行媒体曝光, 从源头上加以治理。

(本文责编: 王建连)